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